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游承哲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曉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李昀儒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理人 葉佐炫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駁回。

2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26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27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28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29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30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31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1 清償之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擔任彰化縣議會之助理，薪資平均新
03 臺幣（下同）45,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
04 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游○○18,618元。因積欠債務達2,024,46
05 2元，已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3月3日向本
08 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4月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1
09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
10 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11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
12 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45,000元，與其111及112年度綜合所
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符（司消債調卷第27、29頁），應
16 屬可採，並加計聲請人領取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以每月4
17 9,480元（計算式：45,000+4,480）計算更生期間之收入。
18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19 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
20 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未逾一般人生
21 活開銷之程度，亦屬可採。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游○○
22 （106年生），名下無財產（本院卷第13、21至23頁），扶
23 養義務人2人，各負擔9,309元（計算式：18,618÷2），聲
24 請人雖稱前配偶再婚而未負擔扶養費等語，惟游○○之扶養
25 費為父母共同負擔，並無由聲請人單獨負擔之理，則聲請人
26 主張扶養費逾9,309元部分，並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
27 1,553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49,480-18,618-9,30
28 9）。

29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28,064元、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60,1
30 25元，及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西元2011
31 年出廠、廠牌Mercedes-Benz、排氣量1796立方公分），經

01 參考汽車二手網站，市價暫估為30萬元，聲請人主張為10萬
02 元，尚屬過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西元2006
03 年出廠、廠牌國瑞、排氣量1781立方公分），經聲請人陳報
04 市價10萬元，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西元1999年出
05 廠、廠牌三陽、排氣量49立方公分）、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機車（西元2011年出廠、廠牌三陽、排氣量111立方公
07 分）、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西元2013年出廠、廠牌三
08 陽、排氣量111立方公分），經聲請人陳報市價共10萬元，
09 與市價相當而可採，另未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
10 （本院卷第53至93、137至145、149至158頁）。經命債權人
11 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250,803元（司消債調卷第75
12 頁；本院卷第99至101、105、112、127、129、133、185、1
13 89頁），扣除上開存款等價值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
14 742,614元（計算式：2,250,803－28,064－60,125－30萬－
15 10萬－2萬），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1,553元，約需6.7年即可
16 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1,742,614÷21,553÷12月）。審
17 酌聲請人現為35歲（79年次）之人，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
18 久，倘能節約支出、調整消費習慣，經繼續工作，當可清償
19 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
20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1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22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3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24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用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